



專業技術服務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115年度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－淨零診斷輔導案源蒐集及媒合服務，案號：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項 目	說 明
一、專業服務案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	☒ 有，詳註① ☐ 無
二、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	☒ 有，詳註② ☐ 無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☒ 有，詳註③ ☐ 無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☒ 有，詳註④ ☐ 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☒ 有， <u>本專業服務案計畫之承作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</u> ☐ 無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☒ 有，詳註② ☐ 無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（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）	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☒ 其他（詳註⑤） ☐ 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☒ 有，詳註⑥ ☐ 無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☒ 有，詳註⑦ ☐ 無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☐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☐ 其他，詳_____ ☒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（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） ☐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（政採法第四條） ☐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（政採法第五條） ☐ 準用，依專業服務案契約約定（請說明約定內容：契約書及採購規範書）	☐ 是（依政府採購法） ☒ 否（依本院採購辦法）
十三、其他履約規範	☐ 有，詳註 ☒ 無

日 期：115年9月15日

部 門：產業學院-策略及跨域訓練部

評估者：曾綉婷

**註①專業服務案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****一、目的**

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署「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辦理，透過彙整產業公協會所提供之企業資源及案源，協助媒合具淨零轉型需求之中小企業，提供淨零診斷輔導案源共30案，促進企業與輔導顧問之媒合，推動中小企業實務診斷及綠色轉型。

二、專業服務案項目及工作範圍

(一)專業服務案項目：115年度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－淨零診斷輔導案源蒐集及媒合服務。

(二)工作範圍

1. 完成辦理: 115年度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－淨零診斷輔導案源蒐集及媒合服務。
2. 辦理時間: 115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3. 課程目標: 彙整產業公協會之企業資源及輔導案源，蒐集具淨零轉型、節能改善或碳管理需求之中小企業，協助確認案源企業之基本資料、產業別及輔導需求等資訊，確保案源資料完整。
4. 執行方式: 以產業公協會之會員企業及相關產業資源為主要案源來源，並依計畫需求辦理案源蒐集及媒合。

註②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**一、服務之提供方式：**

流程	主要工作項目
1. 案源蒐集與資料確認	1. 聯繫及彙整產業公協會資源，蒐集具淨零轉型、節能改善或碳管理需求之中小企業案源。 2. 確認企業基本資料、產業別等資訊，確保案源資料完整。
2. 案源彙整及提供	1. 彙整符合計畫需求之企業案源，共計 30 案。 2. 依指定格式整理相關資料並提供本院辦理後續輔導媒合。
3. 結案	彙整上述文件審查後結案。

二、工作時程：自簽約次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**註③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**

承作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
本案需彙集全臺各地區產業公協會網脈，承作廠商須熟稔課程推廣業務及召集各地區產業公協會之能力。

註④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

本案工作成果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署「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規範執行，且品質應符合本案要求。



註⑤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（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）

查核點日期	查核點	驗收項目	付款比例
115年10月30日	1	完成淨零診斷輔導案源30案，檢附案源彙整清冊1式（包含30案企業基本資料、產業別、聯繫窗口、媒合資訊等），並以Excel方式提供。	100%

一、驗收方式：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，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各查核點驗收完成即刻支付當期款項。

三、若承作廠商未如期完成交付，經定期催告，逾期未能改正時，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案之進行；若因可歸責承作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案時，承作廠商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案總額1%/天的違約金，以總額20%為上限；若因承作廠商造成工業技術研究院無法如期驗收，導致工業技術研究院被業主違約扣款、影響商譽等之重大情節者，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視情節重大程度，逕行向承作廠商求償。

註⑥權利之歸屬

一、承作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（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），應保證（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）其使用之合法性（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），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、圖表及圖檔等，致使工業技術研究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，承作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（含訴訟及律師費用），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辯護。

二、關於承作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發生，承作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無關。

三、受專業服務案完成之產品以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著作財產權人，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，不得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口述及出借。對外公開發表時，需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。

四、承作廠商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的資訊（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、圖說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、營業秘密等），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案無關之工作；如因洩漏、交付、使用、竄改或其他不利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相關行為，除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損失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承作廠商應要求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。承作廠商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，視為承作廠商違反本條之約定。

註⑦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

廠商於註③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規劃書之完整性及對承作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工作小組成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等。